



台灣繩索技術協會

第 6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日期：2026 年 03 月 28 日

時間：15:30~17:10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 號 3F (上海銀鳳樓)

主席：理事長 周柏甄

會議記錄：陳湘霖

出席人員：會員(會員代表)應出席 68 人，實到 40 人(含委託)。

會議內容：

一、 主席報告：

出席人數已達 1/2 以上，已達法定及章程規定人數，大會正式召開。

二、 理監事請辭：

1. 監事一名於 115 年 3 月 17 日請辭。
2. 理事一名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請辭。

三、 理監事補選：

經投票，第 6 屆補選理事當選人：王亞夫、林哲宇、周龍晟。

候補理事當選人：蔡秉宏、陳重嘉。

監事當選人：陳春賢

候補監事當選人：謝尹倫

四、 理監事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

1. 呈報第 1 屆定期會員大會決議議題及理監事選舉結果、財務報表。
(114 年度資產負債表及 114 年 1~12 月收支表。)
2. 召開 2 次理監事會議。

五、 115 年度工作計畫：

1. 技術、裝備…等研討會。
2. 裝備團購。
3. 特約商店、會員卡。



台灣繩索技術協會

第 6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六、公告第 6 屆第 1 次定期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議題(章程未修改完成)：

議題一、修正章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內容如附件。

(理監事任期二年改三年。)

議題二、修正章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內容如附件。

(移除不可兼任同性質組織之理事或監事職務。)

七、本次會員大會表決議題：

議題一、修正章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內容如附件。

(3 月 1 日為繳費基準日，年度中入會者，按月比例計算會費。)

表決：同意 40 人，不同意 0 人，未到場 0 人。同意數達出席人員 2/3 以上，通過。

議題二、修正章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內容如附件。

(復權補繳當年會費，收 100 元工本費，即自動復權。)

表決：同意 40 人，不同意 0 人，未到場 0 人。同意數達出席人員 2/3 以上，通過。

議題三、修正章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內容如附件

(任職理監事者應有本會之有效證照，可於一年內取得，逾期者視同自動解職。)

表決：同意 40 人，不同意 0 人，未到場 0 人。同意數達出席人員 2/3 以上，通過。

議題四、修正章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內容如附件

(無法出席者需提前向秘書處請假，連續請假兩次視同缺席一次。)

表決：同意 40 人，不同意 0 人，未到場 0 人。同意數達出席人員 2/3 以上，通過。

散會 17:10

台灣繩索技術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 會員於收到常年會費繳納通知後，未於繳納期限內繳納者，即予以停權處分。<u>申請復權需補繳當年度常年會費，並加收新台幣 100 元工本費，即自動恢復權利。</u></p>	<p>第十一條 會員於收到常年會費繳納通知後，未於繳納期限內繳納者，即予以停權處分。停權後如經繳納常年會費，復權應經理事會審定。 前項停權後之常年會費繳納，如有過往積欠未繳之費用，應一併繳清方可申請復權。</p>	<p>增訂復權工本費，並將程序改為補繳後「自動復權」，提升行政效能。</p>
	<p>第十六條 本會之會員，於被提名、被選舉為理事、監事時，需未擔任其他同性質組織之理事或監事職務。 擔任本會理事、監事之職務者，嗣後另擔任其他同性質組織之理事或監事職務，則於本會之理事、監事職務逕行解除，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 前項所指同性質組織，係指與本會組織型態、宗旨、任務類似，並有核發工業繩索技術證照之人民團體/商業團體/社團法人等。</p>	<p>本條刪除。 其餘條文編號依序調整挪移。</p>
<p>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u>三年</u>，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u>二年</u>，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變更條次，將任期由二年調整為三年，以利會務推動之延續。</p>
<p>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中略） 五、<u>任職理事、監事者應有本會之有效證照，若當選時無本會之有效證照者，可於一年內取得，逾期者視同自動解職。</u></p>	<p>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中略） 五、符合第十六條規定者。</p>	<p>變更條次，確保在任理監事維持技術資格之有效性，並給予合理緩衝期以利業務延續。</p>

<p><u>第二十九條</u> <u>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無法出席者需於會議召開前向秘書處請假，連續請假兩次視同缺席一次。</u> <u>連續缺席兩會次者（含請假折算之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人依次遞補。</u></p>	<p>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p>變更條次，針對常態性請假而無法實質參與議事之理監事，訂定明確折算標準以利遞補。</p>
<p>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中略） <u>（四）本會採曆年制收費，每年3月1日為繳費基準日。年度中入會者，按月比例計算。</u>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p>	<p>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中略） （無統一基準日規定）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p>	<p>變更條次，廢除週年制，改採統一基準日（3/1）收費，簡化會計流程並提升行政效能。</p>

說明：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台灣繩索技術協會

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幣別：新台幣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代號	科目名稱	金額	代號	科目名稱	金額
	流動資產	795,843		基金暨餘絀	795,843
11201	銀行存款-永豐銀行活存	795,843	3210	累計餘絀	866,754
			3220	本期餘絀	(70,911)
	資產合計	795,843		負債、基金暨餘絀合計	795,843

理事長：

秘書：

會計：

製表：



台灣繩索技術協會 收支表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幣別：新台幣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金額
4000	本會收入	409,770
4100	入會費	3,400
4200	常年會費	134,000
4201	證書收入	258,050
4400	會員捐款	9,870
4901	利息收入	4,450
5000	本會支出	480,681
5200	辦公費	291,544
5201	文具、書報、雜誌費	56,642
5205	郵電費	2,809
5207	租賦費	207,960
5212	其他辦公費	24,133
5300	業務費	83,787
5301	會議費	83,787
5400	其他支出	105,350
5407	雜項支出	105,350
6000	本期餘絀	(70,911)

理事長：

秘書：

會計：

製表：